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50号

关于惠州市钢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钢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钢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昌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加工项目原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东亚村吴黄小组，年处理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15000吨。惠州市钢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广东昌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加工项目并拟迁扩建至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工业园北区泰祥路22-03号。迁扩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548平方米，共由二个生产版块组成：第一生产版块为以物理分选技术（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将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不包括元器件、芯片、插件、帖脚等）、废覆铜板及边角料中的有用金属进行回收，处理加工废电路板15000吨/年、废覆铜板及边角料5000吨/年，回收金属铜粉5096.0031吨/年；第二生产版块为利用废电路板、废覆铜板及边角料处理加工

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粉生产免烧环保砖，年生产免烧环保砖 2760 万块。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1.6 吨/天。

（三）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其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对应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颗粒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粉、废树脂沉渣经处理后在厂内进行免烧砖生产，实现综合利用，但不得用于民用住宅建筑；废树脂粉包装袋、废弃除尘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须单独分类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免烧环保砖产品去向合理调整产能，强化环境管理，不能及时处置的废树脂粉等在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期限存放。

（六）原项目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环境应急预案。你公司须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原项目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拟回收、转让或者用途拟变更为住宅以及商业、幼儿园、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八）迁扩建项目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环境

安全。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主动协调好与周围企业、村民的关系，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